

证券代码：833264

证券简称：鹤群机械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姚明永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姚明永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7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总经理石全广先生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17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，

因此不分配利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1、公司 2017 年向新昌县宇峰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厂房租赁，预计金额 600,000.00 元；2、姚明永、刘雪珍、石全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为 7,000 万元；3、姚明永、新昌县宇峰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新昌支行借

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董事姚明永、石全广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如下：1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借款共计 7,000 万元，姚明永、刘雪珍、石全广对于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；2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中信银行新昌支行借款 1,000 万元，姚明永、新昌县宇峰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为该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董事姚明永、石全广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